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文件

粤保协秘发[2019]30号

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关于加强 车险业务归属地内部管控的通知

各经营车险业务的会员公司:

原中国保监会下发的《关于整治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乱象的通知》(保监财险[2017]174号,以下简称174号文件)规定: "各财产保险公司应加强对车险业务归属地的内部管控,不得直接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异地车险业务"。为深入贯彻落实174号文件精神,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,确保车险市场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,广东地区(不含深圳市,下同)拟加强车险业务归属地管控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公司应当加强车险业务归属地内部管控,公司地市分支机构承保省内其他地市车险业务的,不得自动核保通过,必须提交省级公司人工核保,并留存投保人签名(章)的投保提示书(或投保意向说明)、承保地的地标验车照片、身份证原件照片

(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为自然人的)等凭证材料。

- 二、各公司协调总公司要求其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各级机构不得直接和委托中介机构承保广东地区的下列车险业务:
 - (一)广东地区牌照(不含粤B牌,下同)新车业务。
 - (二)拟在广东地区上牌的新车业务。
 - (三)广东地区牌照的非新车转入业务。
- 三、特殊情况下,其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机构承保广东地区车险业务的,总公司应当要求当地省级公司进行以下核保管控:
- (一)承保广东地区牌照新车业务的,必须提交省级公司人工核保。
- (二)对于未上牌新车业务,被保险人为自然人且身份证号码以"44"开头的(4403除外),必须提交省级公司人工核保,并要求提供购车发票;购车地在广东地区或投保人明确表示在广东地区上牌的车辆,不得核保通过。
- (三)广东地区牌照非新车转入业务,必须提交省级公司人工核保。
- (四)加强对批改业务的管理,禁止通过批改方式变相实现对广东地区牌照车辆的承保。
- (五)加强对特约内容的管控,禁止通过特别约定的方式违规承保广东地区牌照车辆。
- (六)广东地区牌照车辆在异地使用的,建议当地保险机构 人工地标验车并查看有关证件后谨慎承保。

四、以上管控措施请各公司协调总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25

日起开始实施,并于2019年3月29日前将各总公司批复文件报省保协产险工作部备案。如发现各公司协调不力,出现其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机构承保广东地区车险业务的,将追究本地相应省级公司责任。省保协联系人:潘映玲,联系电话:020-89313310,联系邮箱:gaiicxb@126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:广东银保监局。

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19年3月22日印发